

证券代码:688807 证券简称:优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 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车规级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800G及以上光通信电芯片与硅光组件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优智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智光联”)，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6,908.47万元对优智光联提供借款以实施“车规级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以及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7,217.38万元对优智光联提供借款以实施“800G及以上光通信电芯片与硅光组件研发项目”。公司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此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397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2,000万股，发行价格51.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3,3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2,768.83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2月12日出具的《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Z0063号)审验确认。

公司(含子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下一代接入网及高数据速率电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46,780.65	46,780.65
2	车载光学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6,908.47	16,908.47
3	800G及以上光通信电芯片与硅光组件研发项目	17,217.38	17,217.38
	合计	80,906.50	80,906.50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部分为超募资金，超募资金为11,862.34万元(以上数据均为尾数保留，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情况

根据《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下一代接入网及高数据速率电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46,780.65	46,780.65
2	车载光学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6,908.47	16,908.47
3	800G及以上光通信电芯片与硅光组件研发项目	17,217.38	17,217.38
	合计	80,906.50	80,906.50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部分为超募资金，超募资金为11,862.34万元(以上数据均为尾数保留，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提供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优智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MA4HJABH60
法定代表人:胡晓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4年01月29日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100号A座101室(自贸试验片区)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货物专用运输(汽车),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船用设备),货物专用运输(航空器),货物专用运输(铁路)
(二)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年1-6月/2025.06.30	822.37	133.19	0.44	-455.49
2024年12月/2024.12.31	735.35	560.48	-	-514.73

注:芯智光联2024年度1-6月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优智光联提供借款，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募集资金使用的提高及效益的充分发挥，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期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风险提示

为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及芯智光联已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优智光联账户存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

七、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期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

特此公告。

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807 证券简称:优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 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和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9,068.00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金额在扣除时间间隔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要求数。

募集资金置换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397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2,000万股，发行价格51.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3,3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2,768.83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2月12日出具的《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Z0063号)审验确认。

公司(含子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下一代接入网及高数据速率电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46,780.65	46,780.65
2	车载光学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6,908.47	16,908.47
3	800G及以上光通信电芯片与硅光组件研发项目	17,217.38	17,217.38
	合计	80,906.50	80,906.50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部分为超募资金，超募资金为11,862.34万元(以上数据均为尾数保留，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自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截至2025年12月12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及拟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含税)	自筹资金金额(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不含税)
1	研发投入	7,055.80	190.00	190.00
2	市场开拓	2,100.00	190.00	190.00
3	人员薪酬	1,425.45	273.88	273.88
4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自有资金	556.60	18.40	18.40
	合计	10,551.17	671.98	671.98

四、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自行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为10,551.17万元(不含增值税)。

截至2025年12月12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及拟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含税)	自筹资金金额(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不含税)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4,387.44	0	0
2	上市交易费用	438.79	0	0
3	律师费用	100%	0	0
4	会计师费用	0	0	0
	合计	4,826.23	0	0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以上拟置换金额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出具了《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Z0087号)。

公司于2025年12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及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761.98万元(不含增值税)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4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2月28日出具了《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Z0087号)，认为：优迅股份已就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发行费用预先支付的合理性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优迅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发行费用的情况。

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及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761.98万元(不含增值税)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4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2025年12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及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761.98万元(不含增值税)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4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807 证券简称:优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证券代码